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90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依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提出依第八條、電話及存證信函催告之證明文件，如係存證信函應附其回執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